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joy*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有關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七(7)名合資格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4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額約5.03%。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僅涉及現有股份，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其歸屬時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進行下述授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有38,769,814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承授人：七(7)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4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40,000,000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相關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並將於歸屬時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無

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5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時間表進行歸屬(為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日期或每個此類日期在下文中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比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約三分之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約三分之一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約三分之一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時，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加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上述歸屬時間表。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僅涉及現有股份，因此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的最短歸屬期限制。

績效目標：將於各批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業績評級而定。業績評級與本集團評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績效掛鉤。

- 回撥機制：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則就相關股份而言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市值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55港元計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市值約為22百萬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該等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僅涉及現有股份，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i>被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附註1)</i>		
周海蘇女士	本公司商務副總裁	7,500,000
徐頌道先生	本公司營銷中心負責人	7,500,000
查俊玲女士	本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5,400,000
查麗君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3,350,000

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董事^(附註2)／行政總裁／主要股東		
徐佳慶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 營銷官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7,800,000
王晨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 股東	7,800,000
林芊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650,000
合計		40,000,000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儘管被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但此等股份已於本公告中披露，以供股東參考。
2. 執行董事查麗君女士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請參閱上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類別以了解她的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決議，除上述各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均無在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董事會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旨在提供獎勵、報酬及／或利益(i)以挽留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透過進一步協調本集團利益與股東利益，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讚揚他們堅持不懈的奉獻精神及領導能力。

在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和授予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時，董事會考慮了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時間投入、過往業績、貢獻、領導力、責任和義務等因素。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都在本集團內履行了重要的責任和義務。考慮到(i)他們對本公司的貢獻很大；(ii)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以及卓越的領導和執行能力；(iii)他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以及(iv)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沒有攤薄影響，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各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上市規則的涵義

(i)徐佳慶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營銷官和主要股東；(ii)王晨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iii)林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iv)查麗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徐佳慶先生、王晨先生、林芊先生及查麗君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徐佳慶先生、王晨先生、林芊先生及查麗君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徐佳慶先生、王晨先生、林芊先生及查麗君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王晨先生、林芊先生及查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及王建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